

風險因素

閣下於作出與[編撰]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編撰]中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任何該等風險，[編撰]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繼續加強我們的現有遊戲及推出新遊戲，或倘我們的熱門遊戲不再流行，我們或不能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為留住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及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我們須繼續加強我們現有遊戲組合並推出高品質新遊戲。我們多數棋牌類遊戲為富有傳統及較長產品生命週期的經典遊戲，包括我們的三大遊戲類別德州撲克、麻將及鬥地主，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之53.6%、66.1%、72.9%及77.7%。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遊戲將繼續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我們的熱門遊戲之一德州撲克在中國的歷史相對較短。我們不知其在中國是否會像我們傳統中國遊戲類別（例如麻將及鬥地主）一樣得到廣泛持久的歡迎。不斷變化的玩家口味及偏好亦要求我們繼續提高該等經典遊戲的藝術設計及開發新版本。因我們預計移動遊戲將成為網絡遊戲行業的一大推動力，我們須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移動遊戲。我們新移動遊戲的成功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為移動設備優化我們的流行PC遊戲、在一個無縫平台上將PC遊戲和移動遊戲進行整合以及提高移動遊戲商業化能力。倘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及有效應對行業變化趨勢及玩家偏好，玩家人數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並無增長甚至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乎所有收入依賴少部分活躍玩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少部分活躍玩家為付費玩家。例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66,200人、192,500人、256,500人及309,000人，分別佔該期間我們PC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3.5%、2.5%、2.6%及3.1%。就我們移動遊戲而言，我們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三個季度，我們移動用戶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105,700人，約佔同期移動遊戲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的0.9%。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我們移動用戶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為259,400人，約佔同期移動遊戲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1.8%。為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須繼續吸引及留住玩家及／或更有效自玩家賺取盈利。倘我們未能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及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及提高虛擬物品的吸引力以增加我們付費玩家的消費水平，則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增長或甚至可能下降及業務可能受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由少數遊戲類別貢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該等遊戲的表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由少數遊戲類別貢獻且我們預期未來此收入集中將繼續。例如，我們三款收益最高的遊戲類別德州撲克、麻將及鬥地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我們收入總計的53.6%、66.1%、72.9%及77.7%。儘管我們認為所有該等三款遊戲富有線下傳統及較長產品生命週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以時日玩家將不會對該等遊戲失去興趣。為保持該等遊戲類別的受歡迎程度，我們須繼續提升遊戲體驗及客戶服務，且我們須繼續為該等經典遊戲引入新功能及開發新版本。我們亦須繼續保持均衡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我們其他遊戲類別的商業化能力。倘我們三大遊戲類別不再流行或倘該等遊戲類別所產生的收入因任何原因下滑，及倘我們不能大幅增加其他遊戲類別所得收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未能保持或提高我們虛擬物品的吸引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遊戲均可免費暢玩，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玩家可能對我們現時提供的虛擬物品（例如個性化頭像及短字符賬號賬戶）失去興趣，而我們或不能推出新款具有吸引力的虛擬物品或我們不能有效對其進行推廣。概無保證一個龐大的遊戲玩家群體能繼續接受我們現時的收入模式，或者說一個新的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不會出現。倘我們無法繼續以銷售虛擬物品的模式在玩家身上賺取盈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大部分收入來自PC客戶端門戶聯眾大廳內的遊戲，倘聯眾大廳失去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聯眾大廳為我們專有PC客戶端，提供逾200款各類型遊戲。過往，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來自聯眾大廳內的遊戲。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逾90%及80%收入來自聯眾大廳內的遊戲。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於整個核心PC遊戲實施統一虛擬貨幣系統並不再細分來自聯眾大廳遊戲及PC網頁遊戲的收入，但聯眾大廳遊戲的收入貢獻仍屬重大。此外，聯眾大廳用戶往往會玩更長時間及花費超過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玩家。然而，行業趨勢及玩家行為變化可能使聯眾大廳未來不再那麼流行。在聯眾大廳玩遊戲要求玩家首先在其PC上安裝客戶端軟件。較移動遊戲而言，聯眾大廳遊戲於玩家旅途中或閒暇玩時較不便。倘我們不能留住及吸引聯眾大廳用戶，則我們的整體收入或不能按我們預期速度增長或並無增長及甚至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渠道分銷大量遊戲，倘該等第三方渠道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或倘我們不能維持與足夠數量的渠道關係，或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渠道的商業安排變得不太有利於我們，或倘該等渠道於互聯網用戶中喪失人氣，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除我們自身的PC客戶端、聯眾大廳及我們自身網址ourgame.com及lianzhong.com外，我們的網頁遊戲乃透過約30個第三方渠道分銷，例如百度及新浪微博等，而我們的移動遊戲乃透過若干第三方渠道分銷，例如谷歌電子市場、蘋果應用商店及360手機助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移動為我們移動遊戲及網頁遊戲的重要分銷商。除於其網址(g.10086.cn及feixin.10086.cn/game)分銷我們遊戲外，中國移動亦提供付費渠道，可使其用戶購買我們的虛擬貨幣。我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於其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記錄玩家購買及收款並及時向我們支付我們分佔遊戲所得收入。若干分銷渠道如奇虎360及PPS有我們遊戲的專用網頁，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遊戲。我們的移動業務尤其依賴第三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移動收入來自透過第三方渠道分銷的遊戲。

我們受到與該等第三方分銷商相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彼等或不能於其平台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或不能履行彼等對我們的義務，包括及時支付我們應佔收入的義務。若干該等分銷商具有其自身內部遊戲開發的實力或於未來可能考慮建立有關實力。因此，我們或受到分銷商的直接競爭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此外，任何我們的分銷商或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向我們的競爭者提供更有利條款、失去其於互聯網用戶中的人氣、業務流失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現時與中國移動的分銷協議乃按年續期且無續約保證。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移動將不會因其內部政策變更或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分銷我們的移動或PC遊戲。倘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且我們可能需物色其他平台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網絡遊戲，而這將消耗大量資源且未必會湊效，或我們根本找不到替代平台。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移動遊戲及加速我們移動遊戲玩家的商業化能力，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遊戲的快速增長未必反映其未來增長。

中國的移動遊戲市場過去幾年經歷大幅增長。根據易觀報告，中國移動遊戲市場總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1億元。為充分利用中國移動遊戲的增長，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推廣移動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移動玩家人數劇增。我們三大移動遊戲的合併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7.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14.1百萬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超過我們PC遊戲的平均每月付費用戶。我們來自移動遊戲的收入亦較來自PC遊戲的收入取得更快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1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0%，而同期我們來自PC遊戲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3%。然而，我們僅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為智能移動設備提供移動遊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移動遊戲的快速增長或不能反映其未來增長，而我們經營移動遊戲的有限歷史較難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及提高我們已有的龐大移動玩家人數的商業化能力。然而，較難預測我們是否能繼續開發具備巨大創收潛力的流行移動遊戲。我們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鑒於移動遊戲市場的劇烈競爭，我們或不能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移動玩家人數或吸引及留住於移動遊戲開發方面有過硬技術及經驗的遊戲開發商；
- 鑒於移動遊戲市場持續變化的動態，我們或不能保持及提高我們虛擬物品的吸引力以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新付費玩家、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我們付費玩家的消費水平；
- 因PC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玩家人群及玩法大有不同，我們於PC遊戲的盈利經驗不一定與促進我們移動收入增長有關；

風險因素

- 鑒於移動設備的較短產品週期及移動操作系統的頻繁更新，我們或不能就該等新設備優化我們的遊戲並及時更新操作系統，且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我們的遊戲與各類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及
- 我們或不能無縫整合我們的PC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增加平台融合性。

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使得我們較難評估我們是否能開發及經營流行及可盈利移動遊戲。倘我們不能如此，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且我們或不能收回已於開發及推廣該等遊戲所作的投資。

倘我們不能保持品牌認知度，我們於吸引新玩家及建立新業務關係方面或面臨困難。

根據易觀報告，聯眾為中國廣泛認可的在線棋牌遊戲品牌。玩家口碑對我們擴大網絡遊戲市場範圍甚為重要。我們認為，為維持及提升聯眾品牌對我們網絡遊戲平台吸引新玩家及建立與第三方遊戲分銷商及體育組織的新業務關係至關重要。我們須繼續就有關我們的遊戲進行嚴格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品牌形象不受未達標或提前發佈遊戲的影響。鑒於市場棋牌類產品相似程度高，我們亦須找到其他方式區分我們與競爭者的遊戲以避免影響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倘因任何原因我們不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擴大線下營銷活動，我們網絡遊戲平台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線上線下棋牌遊戲綜合錦標賽作為重要的營銷策略。我們依賴頂級的線上線下綜合錦標賽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吸引新玩家至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我們線下營銷活動的持續擴大受若干不確定因素所限。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並未達到政府機構或我們業務夥伴的預期，我們的聲譽、我們與該等政府機構或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網絡遊戲吸引新玩家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獲WPT（「世界撲克巡迴賽」）批准於中國舉辦年度德州撲克錦標賽。然而，我們或不能於未來維持與世界撲克巡迴賽盛事的關係。即使我們可繼續於中國舉辦世界撲克巡迴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為中國獨家世界撲克巡迴賽錦標賽舉辦方。我們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在海南三亞舉行的著名國際橋牌比賽盛事第14屆世界橋牌綜合錦標賽(World Bridge Series Championships)的協辦單位。然而，此為於不同國家四年一度輪換的賽事，且我們或不能取得舉辦具有類似名氣及影響的其他國際賽事的機會。此外，舉辦線上線下棋牌遊戲綜合錦標賽，我們須取得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若干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政府許可於未來將不會撤銷或我們將能續期或取得政府許可而無重大困難，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許可。

我們的遊戲及業務營運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將不會以不利我們的方式詮釋。

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網絡遊戲等電子出版業受若干中國法律及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工信部、廣電總局、國家版權局及文化部）監督及監管。我們面臨有關棋牌遊戲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二零零七年，八個政府部門（包括廣電總局及工信部前身）共同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通知，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所有網絡遊戲須包括防

風險因素

沉迷系統，通過實名認證，就未確定超過18歲以上的玩家而言，每天玩遊戲特定時間後減少遊戲獎勵。遵守防沉迷通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玩家參與。例如，於我們的遊戲實施強制防沉迷系統可能減少若干玩家(如未成年人或其他未通過實名認證的玩家)的玩耍時間。此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增加我們的遊戲開發成本。

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若干虛擬物品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或就玩家的不當行為負責。我們已採納政策及實施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管玩家行為的措施。我們的虛擬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僅可用於我們的遊戲且於遊戲外無貨幣價值。我們禁止玩家彼此間進行未授權虛擬貨幣轉讓。我們積極監管我們網絡遊戲平台的未授權交易及其他冒犯玩家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玩家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我們的政策或我們將不會承擔彼等違法行為的責任。

憑藉我們遊戲內的聊天功能，我們的玩家可與其他人進行私人或公開交流。可能一些玩家或使用帶攻擊性、粗俗、淫穢或其他非法語言，可能對其他玩家有負面影響或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分析系統可自動察覺及阻止玩家帶不當或非法關鍵字的交流。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可完全防止有關交流。嚴重情況下，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非法交流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其或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遊戲或遊戲業務受到質疑或面臨中國任何政府機構的監管行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網絡遊戲於未來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同樣地，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業務將不會受到質疑或面臨中國的任何監管行動。倘因監管限制我們被迫終止任何現有遊戲或倘我們不能於中國提供任何新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網絡遊戲行業及其他娛樂選擇的激烈競爭。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開發在線棋牌遊戲較開發眾多其他網絡遊戲往往成本較少及耗時較短。儘管我們認為，成功運營在線棋牌遊戲須具有強大品牌認知度及經營專門知識，我們預計更多公司進入該業務並將推出多款新在線棋牌遊戲。該市場新入者或能開發與我們類似遊戲而無需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或創新。我們多款遊戲(如德州棋牌、鬥地主及麻將)乃基於流行棋牌遊戲，且我們無法防止其他遊戲開發商於其遊戲中使用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名稱的相同遊戲規則。此外，網絡遊戲公司可迅速模仿其他公司已成功發佈的產品。例如，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創新移動遊戲單機鬥地主起，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的類似產品已引入移動遊戲的市場。我們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互聯網服務門戶)競爭，該公司可憑藉其綜合服務所產生的龐大用戶人數成功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亦與中國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網絡遊戲平台營運商競爭，例如邊鋒遊戲(Bianfeng Games)、博雅互動(Boyaa Interactive)、波克城市(Poker City)及競技世界(JJ World)。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或失去玩家，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下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我們的玩家有廣泛的娛樂選擇，並可能被其他的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傳統在線或線下遊戲、電影、電視及運動。其他娛樂選擇就玩家的自由支配時間及收入競爭。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遊戲充分有趣，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及有利可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職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楊慶先生於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我們聯席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工作約十年並為我們經營在線棋牌遊戲的主要專家。我們總裁張鵬先生為中國移動行業資深人士並就其對移動營運平台的研究項目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倘一名或以上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職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目前職位，我們或不能易於填補空缺，或根本不能替代，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爭奪網絡遊戲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高技能遊戲開發商的競爭激烈，而未來我們或不能留住主要管理職員或遊戲開發商的服務，或吸引及留住高質素主要管理職員或遊戲開發商。此外，倘任何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或任何我們高技能遊戲開發商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玩家、專業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每名高級職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具不競爭條文的保密協議作為彼等各自與我們的僱用協議一部分。該等協議受中國法律監管及任何糾紛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與該等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大有不同，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協議的能力。見「風險因素—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因此，倘任何我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職員與我們產生任何糾紛，或較難針對該等人士執行該等協議。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不時吸引媒體報道及宣傳。倘有關媒體報道或宣傳為負面性質，無論所含負面影響是否被證實，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受到收款相關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種收款渠道，包括中國各大銀行的網上銀行服務、預付遊戲點卡分銷商、移動營運商及若干第三方付款渠道供應商收取我們相當大比例的收入。我們來自移動遊戲的大多收入及我們來自PC遊戲的部分收入由移動營運商收取，尤其是中國移動，其均為我們移動及網頁遊戲分銷商及付款渠道供應商。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網絡付款平台(如聯動優勢、快錢及神州付)合作，使我們玩家透過有關付款平台作出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分別約10.2%、9.1%、5.5%及5.7%由聯動優勢收取，而我們總收入的分別約7.0%、

風險因素

8.0%、29.0%及37.0%由中國工商銀行收取。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的分別約25.8%及24.0%由中國移動收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不能或不願及時結算應收款項或完全不能結算，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或須就壞賬撇銷應收款項或增加撥備。同時，倘任何我們主要付款服務供應商不能或不願提供支付處理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透過該等付款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網絡支付交易中，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包括玩家在公共網絡上的銀行賬號及重要個人信息)對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於這種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安保措施沒有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網絡支付服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玩家及丟失潛在消費，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授權轉讓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違反我們的政策，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增長有負面影響。

按照中國法律，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於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儘管我們的政策禁止玩家於彼此間銷售我們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且我們已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有關轉讓，但我們或不能完全防止透過第三方渠道或玩家之間直接進行有關未授權轉讓。因有關未授權轉讓違反中國法律，我們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轉讓的監管監督，即使該等轉讓行為與我們無關。因此，我們的法律合規成本可能增加。此外，有關未授權轉讓可能導致玩家間的糾紛，其或對玩家的滿意度有不利影響。另外，有關未授權轉讓可能損害我們的收入增長，因彼等可能自我們的正式渠道轉移銷售及可能對我們就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向玩家的收費產生價格下調壓力。該等轉讓亦可增加我們抑制有關未授權交易的技術成本及我們應對不滿玩家的客戶支持成本。

黑客或欺詐活動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網絡遊戲玩家數目的增加，網絡遊戲運營商遭受黑客或欺詐活動所產生的問題日益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重大黑客襲擊，但我們已不時察覺通過使用作弊工具贏得不公平遊戲優勢的若干玩家。為應對該等行為，我們已於我們的遊戲中安裝內置檢測機制以識別若干黑客及欺詐活動，並已建立安全部門專門檢測虛擬遊戲點數及虛擬物品的未經授權活動及異常變化。持續發生的黑客及欺詐活動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形象及玩家的可靠性感知有負面影響，玩家數量下降、玩家購買我們虛擬物品的興趣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一旦我們發現從事黑客或欺詐活動的玩家，我們一般暫停其進入彼等各自遊戲賬戶，此舉可能導致用戶不滿及引致該等玩家完全終止參與我們的遊戲。

風險因素

收購、投資及戰略聯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流行網絡遊戲平台及配合我們自主研發的遊戲組合，我們已投資及收購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少數遊戲之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已收購一家移動遊戲開發商北京零禾穀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零禾穀」）的少數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北京零禾穀的14.21%權益。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發掘合適投資及收購機會。儘管我們對擬投資或收購的任何第三方遊戲有關潛在玩家人數及盈利前景進行審慎分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收購遊戲將獲玩家接納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收入。倘我們投資及收購第三方遊戲未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解決有關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未能變現有關於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未預期負債並通常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我們或攤薄我們的股份價值。倘借入資金為收購融資，有關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限制契諾。有關收購亦可能產生有關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開支。

我們亦已訂立多項戰略聯盟以舉辦線上線下綜合賽事並推廣我們的網絡遊戲。然而，我們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夥伴的利益或與我們的不一樣，而我們無法確定未來該等及類似投資將為我們的網絡遊戲平台吸引大量新付費玩家及該等投資產生正回報。此外，與第三方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共享專有資料相關風險、交易對手未履約、聲譽風險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其中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第三方因有關業務事件而蒙受負面宣傳或損害其聲譽，則我們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關聯而蒙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現時我們幾乎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然而，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至選定海外市場。我們已成立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聯眾香港，此將作為我們海外業務的主要控制樞紐。然而，國際擴張或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我們或不能物色最佳海外市場。我們或不能招募及留住該等海外市場的本地管理層及遊戲開發職員，且我們或不能有效與已建立市場份額的地方遊戲供應商競爭。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從事國際業務相關的重大成本，包括額外營銷成本及合規成本。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國際擴張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35款遊戲並未遵守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規定及文化部備案規定，此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及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根據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未經廣電總局事先批准，網絡遊戲不得於互聯網上傳及發佈。否則，廣電總局將通知相關地方新聞出版局停止該等遊戲營運並根據法律進行調查及處以罰款。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並未明確將實施何種處罰。根據網絡遊戲措施，就於中國開發的網絡遊戲而言，遊戲營運商於該等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及投入營運後30日內應於文化部備案。否則，有關地方文化部可能發出整改令及處以每款遊戲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時經營的219款遊戲中，我們仍就35款網絡遊戲正獲取廣電總局批准，而於該等遊戲上傳至互聯網及投入營運後30日內未能按照文化部規定備

風險因素

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新聞出版局已批准我們出版所有該等35款遊戲，但我們仍在等待廣電總局最終審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停止了一項該等遊戲的運營以進行重要升級，並取消了廣電總局批准該遊戲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備案當前運營的全部34款遊戲取得文化部批准。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上述35款遊戲未遵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規定及文化部備案規定非屬重大。見本[編撰]「業務 — 合規 — 網絡遊戲事先批准及備案規定不合規 — 非重大不合規」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廣電總局、文化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就有關不合規的處罰。潛在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經營該等35款遊戲。儘管該等遊戲僅佔二零一三年我們總收入的約4.9%，停止其經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法律及合規成本。

未察覺我們遊戲的編程錯誤或漏洞，或未能維持有效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遊戲的市場接納下降，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僅於發佈後方出現的錯誤或漏洞，尤其於嚴格時間限制下我們推出新遊戲或現有遊戲引入新功能時。此外，客戶服務對留住客戶至關重要，而我們或不能維持及持續提升達致客戶預期的服務品質。倘我們的遊戲包含編程錯誤或其他漏洞，或倘我們不能有效提供客戶服務，則我們的玩家或不太傾向繼續或恢復玩我們的遊戲或向其他潛在玩家推薦我們的遊戲，以及可能轉向我們競爭者的遊戲。未察覺編程錯誤、遊戲瑕疵及不滿意的客戶服務可中斷我們的營運，對我們客戶的遊戲體驗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客戶終止玩我們的遊戲，以及延緩我們遊戲的市場接納，其中任何事項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遭遇意外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及計算機基礎設施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及可用性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維持玩家的能力。因服務器中斷、斷電、互聯網連接問題或其他原因，我們於若干地區的客戶不時未能自持續幾分鐘至若干小時時間段進入我們的網絡遊戲服務。任何服務器中斷、損壞或系統故障(包括因我們可控制或控制外的故障)可能導致持續關閉我們所有或大部分服務或丟失關鍵客戶數據，將對我們服務玩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玩家流失及收入減少。此外，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關鍵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存儲及維護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七個城市所擁有及託管的大量服務器。

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經營所有遊戲，我們依賴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的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中國政府控制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口並可能因政治考慮偶爾阻止整個國家或特定地區互聯網接口，尤其是應對或出於特定事件或重大事件有關考慮，據此防止中國人民(包括我們的玩家)接入互聯網及玩我們的網絡遊戲。該等第三方服務及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非我們控制且可能令我們難以補救。倘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安排被終止、無效或修改違背我們的利益，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按有利我們的條款或完全找到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我們的網絡系統亦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火災、洪災、地震、停電、通訊故障、計算機黑客及類似事件破壞。我們並無投保涵蓋有關我們系統損失的保單及並無業務中斷保險。

我們或不能防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軟件、域名、商號、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我們棋牌遊戲AI（「人工智能」）及我們的遊戲開發引擎。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我們的專有技術被挪用，包括於中國註冊我們現有網絡遊戲的版權及專利保護、註冊我們的域名並與我們的主要僱員訂立不競爭及保密協議。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業務所用知識產權的任何挪用，無論是否授權予我們或由我們擁有，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於未來訴諸法院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而我們或不能執行我們的權利。見「風險因素 —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索償或其他索償，此將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業務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遊戲或我們網站及我們遊戲軟件內發佈的其他內容，尤其是我們業務夥伴開發的遊戲，不會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不時面臨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我們若干僱員之前為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者）僱員。我們亦擬招聘額外職員以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持團隊。倘該等僱員於我們公司研發涉及類似其於彼等前僱主所涉及研發，我們可能面臨該僱員或我們可能使用或披露我們僱員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償。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以獲得對我們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儘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決或受威脅訴訟，倘未來任何有關訴訟產生，可能須必要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以保留我們提供現時及未來遊戲的能力，此將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另外，倘我們被發現已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產生額外許可成本或開發替代技術或遊戲及被迫支付罰款及賠償，其中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已授予僱員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且可能未來繼續如此，此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若干主要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以購買聯眾股份，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該等購股權經劉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Blink Milestones所授予購股權替換，以購買本公司已發行及Blink Milestones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2,152,381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股本的4.25%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撰]（假設[編撰]及管理層[編撰]前購

風 險 因 素

股權項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5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我們已向三名高級管理層楊慶先生、伍國樑先生及張鵬先生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將約佔是次[編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6.38%。由於上述購股權的替換及發行，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已發行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我們於未來可能授出額外僱員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期間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該等開支金額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允值計。我們採用公允值基準方法就所有購股權入賬為酬金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相關開支將減少我們的純利及額外股份發行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然而，倘我們限制購股權授予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範圍，則我們或不能吸引或留住預計受到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補償的主要職員。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現時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聯眾自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稅項法規，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聯眾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聯眾最近於二零一一年重續此資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再次申請重續此資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為期三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因此，聯眾追溯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優惠所得稅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申請重續此資格，倘成功，將使聯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0%優惠所得稅率。

倘聯眾未能重續其作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至15%。倘聯眾亦未能重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將增至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維持目前實際稅率，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商業保險責任範圍有限。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負債、丟失數據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在中國的經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彼等的詮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將面臨若干處罰且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分類為外企，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若干法規現時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持有經營網絡遊戲所需的若干牌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互聯網文化經營及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鑒於該等限制，我們依賴聯眾持有及保持於中國經營我們網絡遊戲的必要牌照。儘管我們並無於聯眾擁有任何股權，我們能對聯眾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有效控制並通過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收取其經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法規，其規定外商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VATS許可證以進行增值電信業務。根據該通知，持有VATS許可證的國內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許可證及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於中國非法進行增值電信業務。此外，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地方VATS許可證持有人擁有。該通知進一步規定，各VATS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許可證涵蓋地區擁有其經批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及維護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載列的標準維護網絡及資料的安全。由於缺乏監管部門的解釋性材料，不清楚該通知將對我們或已採納與我們相同或類似公司及合約架構的其他中國互聯網公司有何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迄今為止，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詮釋合資格規定提供明確指引。我們已逐步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法律允許外商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時盡可能早符合資格收購聯眾的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編撰]「合約安排 — 背景」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將最終足以滿足合資格規定。倘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則我們或需在我們能夠遵守合資格規定之前解除合約安排。

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企業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

風險因素

於至今並無刊發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詮釋，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廣電總局刊發的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廣電總局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乃遵守所有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除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若干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聯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裁定禁令救濟並對聯眾頒佈清盤令及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在組成仲裁法庭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外，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項下各合約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導致任何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或法規效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時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詮釋及應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有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最終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倘我們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酌情處理有關違規，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外商獨資企業營業執照或聯眾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要求我們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並要求我們終止我們網絡遊戲營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任何該等行動可導致我們業務營運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不利後果導致我們失去對聯眾業務的指示權利或我們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合併聯眾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我們的合約安排控制及取得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聯眾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擁有股權一樣有效。

為遵守網絡遊戲經營有關中國法規，我們已依賴及預期繼續依賴與聯眾的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大部分網絡遊戲業務。有關合約安排詳情，見「合約安排」一節。合約安排未必向我們提供如股權對聯眾的有效控制。倘我們擁有聯眾股權，我們將能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以改變聯眾的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須依賴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外商獨資企業權利以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為聯眾委派新股東。倘聯眾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根據合約安排彼等各自的義務，我們將不能行使股東權利以如直接擁有權另行賦予我們的相同方式指示公司行動。倘有關合約安排各方拒絕進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不能維持對聯眾於中國網絡遊戲營運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失去對聯眾的有效控制，將導致若干負面結果，包括我們或不能將聯眾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合併。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失去對聯眾的有效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有負面影響，且可能損害獲取彼等營運所得現金流，此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倘我們須訴諸正式糾紛解決途徑以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我們或產生重大成本及消耗大量資源。此外，所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該等安排所產生任何糾紛將提

風 險 因 素

交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及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並非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及美國）發達。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將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遞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聯眾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聯眾進行絕大部分業務及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我們對聯眾的控制乃基於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令我們控制聯眾。聯眾的六名個人股東亦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但該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乃少於彼等於聯眾的股權，因本公司有其他投資者。此外，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是次[編撰]以及未來[編撰]（如有）本公司股本證券而獲進一步攤薄。因此，聯眾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不守信行使，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與聯眾產生利益衝突時，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我們可選擇於及倘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或委派第三方收購聯眾現有股東的股權。聯眾各股東於簽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的同日已各自訂立及簽立代理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聯眾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聯眾違反或拒絕續新將使我們有效控制聯眾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聯眾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聯眾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聲譽。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聯眾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禁令救濟及／或補救及對聯眾授

風險因素

予清盤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聯眾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對聯眾授予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聯眾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聯眾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聯眾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聯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聯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聯眾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聯眾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授予其股東義務以確保聯眾有效存續。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及聯眾自願停業清盤，或聯眾宣佈破產或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聯眾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之間的合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聯眾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金額相等於聯眾綜合純利100%的服務費，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服務內容、複雜性、勞動力成本及商業價值及參考聯眾的營運資金需求調整服務費。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有關服務費，令聯眾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而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收入則相應增加，加上聯眾與外商獨資企業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從而影響及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聯眾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聯眾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定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因此，聯眾追溯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優惠所得稅率。外商獨資企業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起按2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未來，外商獨

風險因素

資企業或成為及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備選企業。倘獲得資格，則其將於取得稅務當局的批准後，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然而，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取得該項資格，其所得稅稅率仍將為25%。

由於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高於聯眾，聯眾向外商獨資企業轉移的大部分除稅前利潤，則按綜合基準計算，有關轉移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較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聯眾的股權或受若干限制及所有權轉讓或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獨家權利要求聯眾各股東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轉讓彼等所持聯眾的任何及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惟僅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人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合法擁有聯眾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倘因任何原因(如彼等未符合合資格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人不能合法擁有聯眾的所有或部分股份，我們或不能行使購股權以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委派人收購聯眾的股權。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行使上述其獨家購股權後，聯眾的股東將按零代價轉讓收購聯眾股份的購買價予外商獨資企業。倘有關轉讓發生，稅務當局可能參考市值要求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擁有權轉讓收入的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稅項金額可能巨大，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或受到不利影響。

外商獨資企業與聯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或聯眾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間的安排及交易或受中國稅務機構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及聯眾的獨家服務總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並非按公平交易呈列，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則我們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因此額外稅項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不同，包括中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已推行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帶動經濟改革，降低生產型企業的國有成份及商業型企業的現代企業管理的建立，中國大部分生產型企業仍由中國政府擁有。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繼續實施產業政策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支付以外幣列值的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而對中國經濟增長發揮重要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已經歷顯著增長，但地域間經濟各行業及不同時期發展不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或倘增長，有關增長將為穩定及均衡。倘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任何下滑，網絡遊戲的開支或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到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玩家。中國發生自然災害、疫情或其他天災，或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此外，過往爆發的疫情（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再次爆發沙士，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產生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虧損，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例如，中國自一九九五年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止，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進行。然而，中國政府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改革匯率制度，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是次重估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之每日浮動幅度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之靈活彈性。因此，人民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隨著美元兌其他自有兌換貨幣大幅波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擬通過增加人民幣匯率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過往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成交價浮動範圍自1%擴大至2%，以進一步改善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人民幣匯率機制。然而，仍不確定此靈活性如何可能被實施。此外，中國政府採納大量自由化其貨幣政策仍有重大國際壓力，此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及更大升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且我們大部分財務資產亦以人民幣列值。我們完全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任何重大變動或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列

風險因素

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的任何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就此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將使任何新人民幣列值投資或開支令我們更耗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於我們將港元列值財務資產轉換為人民幣時就財務報告而言產生外幣匯兌虧損，包括[編撰][編撰]，因人民幣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境內綜合聯屬實體的功能貨幣。相反，倘我們決定就作出派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款項有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對貨幣兌換的限制或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且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對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控制。我們所收取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列值。根據我們的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或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列值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只要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無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就經常賬目外匯交易(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不可兌換人民幣。然而，概無保證該等外匯政策於未來將繼續。此外，就資本賬目交易(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列值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並於該等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於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外匯交易外幣往來。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限制或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以為外幣列值開支撥資的能力。倘中國的外匯限制防止我們取得所需的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或不能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匯控制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外匯或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包括貸款方式或我們注資。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是次[編撰][編撰]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以「[編撰]」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是次[編撰][編撰]時，作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發放貸款、建立新附屬公司、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中國境內業務經營境外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發放貸款以為其活動撥資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而我們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發放的貸款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並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知，從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根據第142號通知，無特定

風險因素

政府部門批准，我們不可利用外商獨資企業申請資本結算國內股權投資。然而，我們可透過收購於中國業務經營境外實體使用是次[編撰]所得款項作股權投資或成立符合適業務範圍的新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活動。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列值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作外商投資企業經批准業務範圍內用途）。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59號通知，規定境外[編撰]資金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編撰]文件所述方式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45號通知，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

最後，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我們可能於未來成立的新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我們將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須經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完全無有關註冊或批准，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政府註冊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註冊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編撰]所得款項及為我們中國營運資本化的能力或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居民）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法規會限制我們分派利潤、限制我們境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及令我們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於直接或間接從事境外投資活動前須於中國政府機構登記，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倘於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作出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登記，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向境外母公司支付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此外，倘未能遵守該等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會引致因規避外匯限制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致力遵守及確保我們受法規規限的股東將遵守有關規則。然而，我們未必能一直迫使彼等遵守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會一直遵守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日後辦理或獲得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任何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75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會令我們遭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

風險因素

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所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法規有關僱員股權獎勵計劃的登記規定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手續。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我們中國居民僱員將於完成是次[編撰]後遵守購股權規則。我們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完成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該等中國居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且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開展業務。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法例及法規已顯著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備的法律制度，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屬不具約束力性質，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制部分建立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未公佈）。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通常稱為第698號通知，以加強中國稅務機構對通過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任何間接轉讓股權的審查，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第698號通知明確規定，通過採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國家稅務總局有權重新界定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倘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缺乏商業目標及僅為避稅而成立，則可無視其存在，並就有關間接轉讓所產生收益按最多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儘管有關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乃透過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公告闡明，有關應用該稅務通知少有指引及實踐經驗。於近期情況下，若干中介控股公司實際通過中國稅務機構審查，因此，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被視為已轉讓中國附屬公司及經評估中國

風險因素

企業所得稅。鑒於上述，倘我們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計劃通過間接出售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股權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附屬公司的股權，則可能我們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受第698號通知徵稅的風險及可能須消耗寶貴資源—例如，向有關稅務局提交詳細材料—以遵守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或我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不會根據第698號通知徵稅。我們可能須提交的有關詳細材料或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解釋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與境外中介控股公司間的關係以及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居民附屬公司就股本、經營及買賣及其他的關係，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的詳情。我們可能直至潛在違反具追溯應用該等政府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方意識到有關違規。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需時甚久，以致產生大額訟費並分散資源及需管理層分神關注。

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若干收購建立更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透過於中國收購尋求增長更困難。

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則」））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要求於若干情況下就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國內企業進行控制的任何控制交易變動應事先通知商務部，或於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國內公司情況下應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遵守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制定安全審查規則旨在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第6號通知，其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根據該等規則，安全審查規定外商投資者的併購有「國防安全」的考慮且外商投資者透過併購可能取得對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有「國家安全」的考慮。此外，於決定是否由外商投資者對國內企業的特定併購須受安全審查時，商務部將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安全審查規則進一步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或離岸交易控制架構交易繞過安全審查規定。

尚未明確是否我們的業務將被視為屬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考慮的行業。然而，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且就規則實施缺乏明確法定詮釋，概無保證商務部將不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收購應用該等國家安全審查相關規則。倘我們就有關於中國的併購活動被發現違反安全審查規則及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有關監管機構將酌情處理有關違反，包括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執照或營業執照、要求我們重組或解除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任何該等行動可能引致我們業務經營嚴重中斷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安全審查範圍，我們或不能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

風 險 因 素

注資或透過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有關公司。我們或部分透過收購於我們行業經營的其他公司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批准程序(包括商務部批准)可能遞延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此將對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有影響。

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股份持有人可能就我們應付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及其中國境內「實際管理機構」被認為屬中國「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構將通常審查若干因素如有效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常規營運、擁有決策權人員位置、企業財務、會計職能及財產所在位置。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稅局第82號通知。國稅局第82號通知規定若干判斷中國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指定標準，指出僅符合所有標準的公司將被視為於中國境內具有實際管理機構。標準之一為公司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會議記錄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文件乃位於中國或於中國保存。此外，國稅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發佈公告(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規定就實施國稅局第82號通知的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包括居住狀況判斷、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等事項。儘管國稅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且現時並無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詳細規則或先例監管判斷如我們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指定標準，於國稅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所載確定標準，或反映國稅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判斷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以及就該等實體將如何實施管理措施，不論該等境外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仍不明確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本公司。我們並無認為本公司將合資格作為「居民企業」，因我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且我們非屬由中國個人或國內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作為控股公司，我們的企業文件、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文件乃位於中國境外及境外保存。然而，因企業稅務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構判斷，此事項有相關不確定性及風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10%稅率計的中國所得稅乃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前提為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同樣地，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則有關企業轉讓股份所變現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則我們或須就我們支付予屬非中國居民股東的投資者的股息計提1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屬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

風險因素

們股份持有人)的投資者股息計提2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我們非中國股東可能就出售或其他處置我們股份所變現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香港或其他海外法律對我們或名列本[編撰]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但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開展及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時間於中國居住及多數為中國公民。因此，或不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定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中國認可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的涉及民事和商業案件付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根據法庭選擇書面協議申請於香港認可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選擇法院書面協議的定義是該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各訂約方於爭議中並無訂立法庭選擇書面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與[編撰]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來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撰]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撰]後，未必能夠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編撰]範圍由我們及[編撰]磋商釐定，而[編撰]可能與[編撰]後股份的市價有顯著差距。我們已申請股份在[編撰][編撰]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也不能保證會為我們的股份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若股份於[編撰]後並沒有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股東可以出售其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按彼等於[編撰]中就股份所付的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其股份。

[編撰]後我們股份的流通及市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並會因若干因素而表現相當反覆，例如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不穩定、證券研究分析師財務估計變動、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

風險因素

估值變動、我們或我們重大收購競爭、戰略夥伴關係、合營公司或資本承擔、我們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增加或離職的公告、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知識產權訴訟、對我們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此外，主要於中國業務經營的其他公司（其證券已於香港上市）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因某些公司經營表現以外之因素而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撰]高於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將產生即時攤薄。

股份[編撰]高於向股份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其他[編撰]的股份購買者將面臨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鉤證券，而所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發行當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閣下及其他股份購買者可能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編撰]前投資者於公開市場日後出售我們股份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格下跌。

於[編撰]後，倘我們控股股東及[編撰]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的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並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編撰]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我們控股股東及[編撰]前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彼等的股份，惟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及[編撰]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無法保證自政府及其他獨立來源取得包括有關本[編撰]所載行業報告的若干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編撰]所載與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若干統計數據均來自政府或其他行業來源，包括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來源屬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以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令其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編撰]、[編撰]、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代表或涉及[編撰]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對其正確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可能的缺陷或無效資料收集方法或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不符以及其他問題，本[編撰]有關網絡遊戲及中國廣大遊戲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標準或其準確性（視乎情況而定）與其他地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編撰]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